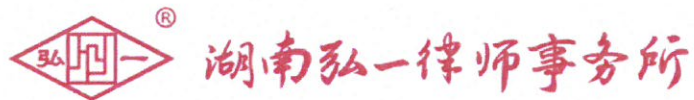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湖南省长沙岳麓区潇湘北路三段 859 号福晟金融中心 30-32 楼

电话：0731-84418148 传真：0731-84481148 邮编：410013

网址：www.hyilawyer.com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7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10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 为持 股平台的意见.....	12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普泰尔	指	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 本次定向发行	指	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长沙泰羽	指	长沙泰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实施本次发行而编制且依法披露的《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认购协议》	指	《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增发之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股转系统公告〔2021〕643 号)
《公司章程》	指	最新现行有效的《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所	指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受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指派承担本次发行法律服务的经办签字律师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而签发出具的《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依法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依法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职能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书面文件、与有关部门负责人或工作人员的面谈记录、调查工作笔录、公共查询系统查询结果等进行必要分析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据。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

级、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评级、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也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7、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股转系统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声明，就公司本次发行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689530668H
法定代表人	胡峻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枫路 48 号
注册资本	200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0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至 2059 年 06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消毒剂、宠物专用品、污水处理设备、水处理设备、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的制造；生物防治技术推广服务；生活垃圾处置设备、生物复合剂、消毒产品、日用品、日用化学产品、水处理药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消毒设备的零售；生物制品、消毒剂、生物质能源的技术的研发；新材料、新设备、节能及环保产品工程的设计、施工；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消毒剂、环卫设备、生活垃圾处置设备、环保设备、宠物用品、日用品、污水处理设备、水处理剂、水处理设备、农副产品、土壤调理剂销售；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生活清洗、消毒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配套系列产品维护；防虫灭鼠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水污染治理；城市道路养护；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监测；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环保机械设备的维修；餐厨垃圾的运输及处理；生物质热裂解技术的研发及服务；生物质原料开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道路货物运输；农业园艺服务；绿化管理；非食用植物油加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零售；建筑物清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2、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624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证券简称为普泰尔,证券代码为83964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环保、质量监管、安全监管、海关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组织机构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决议等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完善。

3、发行人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已根据股转公司的业务规则要求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进行了信息披露,经本所律师核查信息披露公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公示信息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的相关内容)。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建立防范公司违规提供对外担保、资金被关联方占用及其他权益被控控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措施。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政府职能部门或公共信息平台相关网站

公示信息，并经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等相关主体均不存在根据《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及有关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相关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2年8月12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人数共计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名、法人股东2名。本次发行对象为1个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计划持股主体），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积未超过200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积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经核查，发行人最新通过的《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

2、经核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

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 公司 股东；(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2、《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 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根据本次发行对象长沙泰羽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出资凭证，长沙泰羽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沙泰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BNKTY7N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峻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枫路 48 号东侧 201 室

认缴出资额	1022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102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0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至 2072 年 06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长沙泰羽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相关规定。

3、经核查，发行对象长沙泰羽已收到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 1022 万元，其已开通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交易账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发行对象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未开展其它经营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及其合伙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有或受托代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发行对象为实施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符合《监管

指引第6号》中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伙制企业的形式参与认购定向发行股票。

(四)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如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合伙人签署的声明与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缴纳的合伙企业出资款，该等资金系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经查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资料，本次定向发行已取得批准和授权如下：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8月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另外，本次董事会还审议了《湖南普泰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普泰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湖南普泰尔环

境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议案，董事胡峻、吴小国、陈林、刘美玲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等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8月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另外，本次监事会还审议了《湖南普泰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普泰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监事刘德财、张玲、吴瑞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该等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8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7) 《湖南普泰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8)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普泰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 《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10) 《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

(11) 《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议案。

上述第 (6) - (11) 项议案因参与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方, 不再回避, 与会股东就上述议案进行了讨论并表决, 上述 11 项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已经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会议的决策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 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及优先股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本次发行股票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已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 经核查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实质控制的企业, 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据此, 本次发行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经核查,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协议约定“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项、本协议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该《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待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取得股转公司无异议函后正式生效, 符合《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1.5 认购合同生效条件”的有关规定。

2、经核查, 《股份认购协议》对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限售安排、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生效条件等内容作了约定, 其约定合法、有效。

《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亦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4.1 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所禁止的合同条款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内容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本次新增股份由发行对象自愿锁定36个月，自股份登记至发行对象名下之日起计算。除上述限售情况外，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不存在其他限售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合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的内容均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且不涉及原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本次发行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公章)



机构负责人：陈宏义

陈宏义

经办律师：

刘民族：

刘民族

左浪：

左浪

2022年8月17日